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服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38



采 购 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评标方法前附表	26
（一）资格审查表	26
（二）形式评审表	27
（三）符合性评审表	27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可根据实际协商结果调整）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54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5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6
一、投标函	57
二、投标报价表格	58
三、投标人承诺函	60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63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65
六、技术部分	67
七、综合部分	68
八、投标人简介	69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0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8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附件 1：投标样品清单表	81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服装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服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38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服装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08-1	包 1—2026 年年度专项服装 比赛鞋服	930550	930550
2	豫政采 (2)20261008-2	包 2—2026 年年度专项服装 出行套服棉大衣	919450	9194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本次项目采购用于满足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球、垒球、高尔夫球队伍及 2026 年年度比赛所需专项服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后附清单。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 2 个包，包 1 包含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垒球、高尔夫球运动员 2026 年年度比赛所需比赛鞋服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 2 包含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垒球、高尔夫球运动员 2026 年年度比赛所需出行套服棉大衣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交货期：接到送货通知后 5 日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计划要求将物资配送至各个需求队伍及指定地点，在紧急情况下要配合采购人随时配送。
 -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服装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1,850,000 元 包 1 预算金额：930,550 元 包 2 预算金额：919,45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 1 包含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垒球、高尔夫球运动员 2026 年年度比赛所需比赛鞋服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 包含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垒球、高尔夫球运动员 2026 年年度比赛所需出行套服棉大衣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接到送货通知后 5 日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计划要求将物资配送至各个需求队伍及指定地点，在紧急情况下要配合采购人随时配送。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1,850,000 元 包 1 最高投标限价：930,550 元 包 2 最高投标限价：919,45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其中相关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 1 篮球比赛服 包 2 棉大衣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7.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H.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I.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验收支付剩余 50%。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代理服务费： （1）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样品要求: <u>1.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 包 1 投标单位提供网球比赛服 1 套, 篮球比赛服 1 套。包 2 投标单位提供篮球出行套服 1 套, 乒乓球棉大衣 1 件。</u> 2.样品的递交 ①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8:00 到 9:00 (北京时间)。 ②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展示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 各潜在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将实物样品及资料送上述地点,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样品清单表”提供, 样品需集中整体包装(每家供应商不超过 1 个大包装), 每件样品做好标识, 以免与其他投标人的样品混淆, 无法区分。 4.供应商现场递交样品时, 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并按规定摆放, 且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其样品将拒绝接收并按照相应法律追究责任。 5.投标样品的退还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取回。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 5 日内自行按要求取回, 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

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本国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6.3.5.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

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5.3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6.3.5.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

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同时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特别提醒：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times$20% 备注：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 (30 分)	包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24 分，扣完为止。 包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团队，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⑤供货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控制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货物渠道，②货物质量检验及方法，③验收、交付前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④防损措施；⑤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2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样品评价 (10 分)	包 1 样品评审内容： (1) 网球比赛服 1 套：5 分 (2) 篮球比赛服 1 套：5 分 评审因素：①适配省级专业运动队训练及比赛需要，能够充分体现不同项目特点；②样品服装透气、有弹性，设计、造型美观、实用且满足采购需求，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每种样品每满足一项评审因素得分为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数量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本项共计最多得 10 分。 包 2 样品评审内容： (1) 篮球出行套服 1 套：5 分 (2) 乒乓球棉大衣 1 件：5 分 评审因素：①适配省级专业运动队训练及比赛需要，能够充分体现不同项目特点；②样品服装透气、有弹性，设计、造型美观、实用且满足采购需求，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每种样品每满足一项评审因素得分为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数量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范围，③质量保证期内的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政策，④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包括以上 4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8 分。方案包括以上各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可根据实际协商结果调整）

甲方：（需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等），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应接到送货通知后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物资配送至各个需求队伍及指定地点，在紧急情况下要配合采购人随时配送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验收支付剩余 50%。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质量保证期及索赔

2.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一 年。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由供方予以更换，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2.3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价款由供方退回需方，因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2.4 供方对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并且做到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2.5 因需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供方应积极协助处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2.6 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视为供方接受。

2.7 供应商应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人对接，接到送货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各个队伍和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验收支付剩余 50%。

二、技术要求

包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篮球项目				
1	篮球比赛服	1. 采购专业篮球分体比赛服（上衣+短裤），用于训练及正式赛事。要求速干透气、高弹耐磨、抗变形，禁止以纯棉休闲服装替代。 2. 面料：聚酯纤维+氨纶速干弹力针织面料，禁用纯棉质面料。 3. 功能：具备优异吸湿排汗性能，出汗不贴身，速干效果持久。 4. 色牢度：耐水洗、耐摩擦色牢度均 ≥ 4 级，多次穿着洗涤不褪色、不串色。 5. 做工：缝线牢固、包边规整，领口、裤腰弹力设计，不开线、不崩线；短裤带内置抽绳。 6. 安全：有害物质、pH值、异味等指标符合纺织B类安全标准，穿戴安全。 7. 尺码要求尺码：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345	套
2	篮球比赛袜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棉 36.2%、锦纶 32.4%、聚酯纤维 23.9%、氨纶 7.5%（面料材质允差 $\pm 5\%$ ）； 3. 设计要求：需有抑菌功能；整袜莱卡橡筋，需无勒感，且跑跳不掉筒。	535	双
3	篮球比赛鞋	1. 采购专业室内篮球比赛鞋，用于球队训练及正式赛事，具备篮球专项弹跳、缓震、变向、抗扭、防护性能。 2. 鞋型：低帮/中帮设计，强化脚踝包裹与侧向防护。 3. 鞋面：主体为透气网布/KPU材质，抗撕裂、不易变形。 4. 中底：高弹缓震材质，前后掌分区缓震结构，落地吸震、起跳回弹性能良好。 5. 稳定结构：中足内置高强度抗扭片，足弓锁定效果佳，急停、变向鞋底不扭曲。 6. 外底：室内木地板无痕橡胶大底，不留黑痕，篮球专项纹路，抓地、耐磨性能达标。 7. 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达标，无超标甲醛、无禁用芳香胺染料，无刺激性异味。 8. 轻量化要求：轻量化设计，运动灵活。 9.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10. 外观做工：全新正品，无溢胶、开线、色差等外观缺陷，支持正品溯源。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45	双
4	篮球短袖长裤	上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100%聚酯纤维（面料材质允差 $\pm 5\%$ ）； 3. 设计要求：适配篮球项目，根据男女不同身形设计版型，面料吸湿速干性。 裤子： 4.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5. 面料要求：81%锦纶、19%氨纶（面料材质允差 $\pm 5\%$ ）； 6. 设计要求：适配篮球项目，面料具有冰肤防紫外线功能，具有良好的弹性，包松紧腰头；前腰内锁平眼；内穿腰绳。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45	套
排球项目				

1	排球比赛服	1. 采购专业排球分体比赛服（上衣+短裤），用于训练及正式赛事。要求吸湿速干、高弹抗扯、耐洗不褪色，适配起跳、挥臂、倒地等专项动作，禁止以纯棉休闲服装替代。 2. 面料：聚酯纤维+氨纶速干弹力针织面料，禁用纯棉面料。 3. 功能：吸湿排汗、快速干爽，运动不贴身，性能耐洗涤。 4. 色牢度：耐水洗、耐摩擦色牢度均≥ 4级，不褪色、不串色；印花号码牢固不脱落。 5. 做工：缝线牢固包边规整，领口袖口弹力设计；短裤配弹力腰头+内置抽绳，不开线、不滑落。 6. 安全：各项有害物质、pH值、异味符合纺织B类安全标准，亲肤无刺激。 7. 尺码：按需配码。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360	套
2	排球比赛袜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84.1%棉，14.8%聚酯纤维，1.1%氨纶（面料材质允差$\pm 5\%$）。	600	双
3	排球比赛鞋	1. 采购产品为专业室内低帮排球比赛鞋，适用于专业排球队日常训练、正式赛事使用。要求具备专业排球专项回弹、落地缓震、抗扭稳定、侧向防崴脚、室内无痕防滑性能。 2. 鞋型要求：低帮结构，提升侧向支撑与运动防护，帮面防护弱化款式。 3. 缓震回弹要求：具备起跳助力、落地缓冲功能，有效降低运动损伤。 4. 稳定抗扭要求：满足排球急停、横向滑步、连续变向高强度使用需求，有效防形变、防崴脚。 5. 外底要求：室内无痕防滑专用橡胶大底，木地板、室内塑胶场地不留黑印，纹路适配排球专项横向移动、跨步制动动作，抓地稳定耐磨。 6. 安全要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合规，无超标甲醛、无禁用芳香胺染料，符合专业运动员长期穿戴安全标准。 7. 轻量化要求：移动灵活、起跳无负担。 8.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9. 外观做工：全新正品，无溢胶、开线、色差等外观缺陷，支持正品溯源。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60	双
4	排球短袖短裤	上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91%聚酯纤维、9%氨纶（面料材质允差$\pm 5\%$）； 3. 设计要求：颜色丰富。整身面料需采用速干科技面料。 裤子： 4. 面料要求：91%聚酯纤维、9%氨纶（面料材质允差$\pm 5\%$）； 5. 设计要求：适配排球项目，男女同款。面料高弹舒适，吸湿排汗，设计需与上衣搭配呼应、风格统一； 6.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60	套
乒乓球项目				
1	乒乓球短袖短裤	上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92%聚酯纤维、8%氨纶（面料材质允差$\pm 5\%$）； 3. 设计要求：颜色丰富。整身面料需采用速干科技面料。 裤子： 4. 面料要求：86%聚酯纤维、14%氨纶（面料材质允差$\pm 5\%$）； 5. 设计要求：适配乒乓球项目，男女同款。面料高弹舒适，吸湿排汗，设计需	88	套

		与上衣搭配呼应、风格统一； 6.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羽毛球项目				
2	羽毛球比赛鞋	1. 采购专业室内羽毛球比赛鞋，用于训练及正式赛事，满足快速启动、横向变向、急停、起跳防护需求。 2. 鞋型：标准低帮款式，鞋侧加强支撑，防侧翻设计，适配羽毛球横向移动。 3. 鞋面：透气网布+TPU/合成革加固，抗撕裂、耐磨、不易变形。 4. 抗扭缓震：高弹缓震中底，足弓内置抗扭片，鞋底不易扭曲、弯折。 5. 外底：室内无痕橡胶大底，专项防滑纹路，场地不留黑印，抓地、耐磨达标。 6. 安全环保：无禁用染料、甲醛等有害物质，无刺激性异味。 7. 轻量化要求：轻量化设计，移动灵活。 8. 外观做工：全新正品，无溢胶、开线、色差等外观缺陷，支持正品溯源。 9.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27	双
网球项目				
1	网球比赛服	1. 采购专业网球分体比赛服（上衣+短裤/短裙），适用于训练及正式赛事，适配室内外场地，要求速干透气、耐日晒、高弹耐磨、抗变形。禁止纯棉休闲服装替代。 2. 面料：聚酯纤维+氨纶速干弹力面料，轻薄耐磨，户外款具备耐日晒紫外线能力，禁用纯棉面料。 3. 功能：吸湿排汗、快速干爽，运动不贴身，多次洗涤后性能稳定。 4. 色牢度：耐水洗、干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光色牢度 ≥ 4 级；印花、号码牢固不脱落、不褪色。 5. 做工：缝线牢固、包边规整；下装弹力腰头配内置抽绳，运动不滑落、不开线。 6. 安全：有害物质、pH值、异味等指标符合纺织B类安全标准，亲肤无刺激。 7.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88	套
2	网球比赛袜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棉+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透气排汗； 4. 设计要求：螺纹袜口设计，足弓板带设计。	200	双
3	网球比赛鞋	1. 采购专业网球比赛鞋，用于球队训练及正式赛事，满足冲刺、跨步、急停、起跳等专项动作需求。 2. 鞋型：中低帮结构，鞋侧加强支撑，加宽前后掌，具备优秀防侧翻性能。 3. 鞋面：耐磨网布+合成革加固，易磨损区域强化处理，抗刮擦、不易变形。 4. 中底与抗扭：高弹缓震材质，足弓内置抗扭片，鞋底不易扭曲、弯折。 5. 外底：专项纹路橡胶大底，抓地稳定，室内款做到场地无痕，耐磨性能达标。 6. 安全环保：有害物质限值合规，无禁用染料、无超标甲醛，无刺鼻异味。 7. 轻量化要求：轻量化设计，移动灵活。 8. 外观要求：全新原厂正品，做工规整，无外观缺陷，支持正品溯源。 9.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44	双
4	网球短上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91%聚酯纤维、9%氨纶（面料材质允差 $\pm 5\%$ ）；	55	套

	袖 短 裤	裤子： 3. 面料要求：91%聚酯纤维、9%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4. 设计要求：适配网球项目，男女同款。面料高弹舒适，吸湿排汗，设计需与上衣搭配呼应、风格统一。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垒球项目				
1	垒 球 比 赛 服	1. 采购专业垒球分体比赛服（上衣+七分裤），用于训练及正式赛事，适配户外场地、滑垒、扑接等动作，要求耐磨抗摩擦、吸湿速干、高弹抗变形。禁止纯棉休闲服装替代。 2. 面料：聚酯纤维速干弹力面料，致密耐磨，强化抗摩擦性能，禁用纯棉面料。 3. 功能：吸湿排汗、快速干爽，高强度运动不贴身，性能耐洗涤。 4. 色牢度：耐水洗、耐干湿摩擦色牢度均≥4级，不褪色、不串色；印花、号码牢固不脱落。 5. 做工：缝线牢固、包边规整；束腰带腰头配腰带，运动不滑落、不开线。 6. 安全：有害物质、pH值、异味等指标符合纺织B类安全标准，亲肤无刺激。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48	套
2	垒 球 比 赛 袜	1. 过膝长袜； 2. 颜色：不少于7种颜色可选（具体颜色按照需求供应）； 3.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4. 功能要求：耐磨、吸汗。	99	双
3	垒 球 比 赛 鞋	1. 采购垒球比赛鞋，用于训练及正式比赛，适配草地、红土、人造草场地，满足急停、滑垒、横向移动、防侧翻、足弓支撑等专项需求。 2. 鞋型：低帮结构，鞋头防撞加固，鞋侧加强支撑，防侧翻，后跟稳定。 3. 鞋面：合成革，抗撕裂、抗刮擦、不易变形。 4. 中底抗扭：高弹缓震，足弓内置抗扭片，不易扭曲弯折。 5. 外底鞋钉：耐磨橡胶钉长约5mm，草地/红土/人造草通用纹路，抓地强、耐磨、不易断裂。 6. 安全环保：有害物质合规，无异味。 7. 重量要求：轻盈灵活。 8. 外观要求：全新正品，无溢胶、开线、色差、断钉、掉钉，支持正品溯源。 9. 尺码：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24	双
4	垒 球 短 袖 长 裤	上衣：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86%锦纶、14%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设计要求：防晒指数不低于UPF50+，腋下两侧需有透气设计。 裤子： 4. 面料要求：86%锦纶、14%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5. 设计要求：防晒指数不低于UPF50+。腰头腰部结构设计需亲肤且轻薄； 6.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30	套
高尔夫项目				

1	高尔夫比赛服	上衣： 1. 面料要求：锦纶 90%、氨纶 10%（面料材质允差±5%）； 裤子： 2. 面料要求：双面尼龙四面弹面料，锦纶+氨纶； 3. 设计要求：适配高尔夫球项目，弹力舒适，吸湿快干，弹力腰头，耐磨耐刮，高色牢度 4.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5. 采购产品为专业高尔夫球比赛服，适用于专业高尔夫球队日常训练、正式赛事使用。 6. 安全：有害物质、pH 值、异味等指标符合纺织 B 类安全标准，亲肤无刺激。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20	套
2	高尔夫短袖长裤	上衣： 1. 面料要求：90%聚酯纤维+10%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裤子： 2. 面料要求：92%聚酯纤维+8%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设计要求：适配高尔夫球项目，吸湿速干，满足三季春、夏、秋季打球穿着要求，节省时间，提升击球效率； 4.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4	套

注：

1. 货物名称可以不一致。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服务）。所有服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服装、环保等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T 01057-2007《纺织品 纤维鉴别试验方法》、GB/T 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包 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篮球项目				
1	篮球出行套服	上衣：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设计要求：适配篮球项目，立领拉链开襟设计，袖口平直设计，隐形拉链口袋； 裤子： 4.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5.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6. 设计要求：适配篮球项目、直筒裤脚，弹力腰头，两侧拉链口袋，单层无衬里。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45	套
2	篮球棉大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衣长在脚踝和小腿肚之间； 2. 主要材质要求：100%聚酯纤维（面料材质允差±5%）； 3. 填充物材质要求：不低于鸭绒，含绒量≥90%，L码充绒量≥240克。 4. 功能要求：男女通用，衣门襟采用拉链设计，防水透气、保暖、耐磨、防风，里外袖口结合设计。 5. 设计要求：衣服整体保暖性强，下摆拉链开叉设计，两侧拉链口袋。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45	件
排球项目				
1	排球出行套服	上衣：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设计要求：适配排球项目，立领拉链开襟设计，袖口平直设计，隐形拉链口袋； 裤子： 4.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5.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6. 设计要求：适配排球项目、直筒裤脚，弹力腰头，两侧需有拉链口袋，单层无衬里。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60	套
2	排球棉大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衣长在脚踝和小腿肚之间； 2. 主要材质要求：100%聚酯纤维（面料材质允差±5%）； 3. 填充物材质要求：不低于鸭绒，含绒量≥90%，L码充绒量≥240克。 4. 功能要求：男女通用，衣门襟采用拉链设计，防水透气、保暖、耐磨、防风，里外袖口结合设计。 5. 设计要求：衣服整体保暖性强，下摆拉链开叉设计，两侧拉链口袋。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160	件
乒乓球项目				
1	乒乓球出行套服	上衣：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88	套

		3. 设计要求：适配乒乓球项目，立领拉链开襟设计，袖口平直设计，隐形拉链口袋； 裤子： 4.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5.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6. 设计要求：适配乒乓球项目、直筒裤脚，弹力腰头，两侧需有拉链口袋，单层无衬里。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2	乒乓球棉大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衣长在脚踝和小腿肚之间； 2. 主要材质要求：84%锦纶 1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填充物材质要求：不低于鸭绒，含绒量≥95%，充绒量≥260 克。 4. 功能要求：男女通用，衣门襟采用拉链设计，防水透气、保暖、耐磨、防风，里外袖口结合设计。 5. 设计要求：衣服整体保暖性强，使用无缝工艺剪裁制作，并装有感应温度计。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88	件
羽毛球项目				
1	羽毛球棉大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衣长在脚踝和小腿肚之间； 2. 主要材质要求：84%锦纶 1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填充物材质要求：不低于鸭绒，含绒量≥95%，充绒量≥260 克。 4. 功能要求：男女通用，衣门襟采用拉链设计，防水透气、保暖、耐磨、防风，里外袖口结合设计。 5. 设计要求：衣服整体保暖性强，使用无缝工艺剪裁制作，并装有感应温度计。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27	件
网球项目				
1	网球出行套服	上衣：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设计要求：适配网球项目，立领拉链开襟设计，袖口平直设计，隐形拉链口袋； 裤子： 4.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5.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6. 设计要求：适配网球项目、直筒裤脚，弹力腰头，两侧需有拉链口袋，单层无衬里。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55	套
垒球项目				
1	垒球棉大衣	1. 尺码范围：按需配码，衣长在脚踝和小腿肚之间； 2. 主要材质要求：100%聚酯纤维（面料材质允差±5%）； 3. 填充物材质要求：不低于鸭绒，含绒量≥90%，L 码充绒量≥240 克。 4. 功能要求：男女通用，衣门襟采用拉链设计，防水透气、保暖、耐磨、防风，里外袖口结合设计。 5. 设计要求：衣服整体保暖性强，下摆拉链开叉设计，两侧拉链口袋。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30	件
高尔夫项目				
1	高尔夫	上衣：	14	套

出行套服	1.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2.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3. 设计要求：适配高尔夫项目，立领拉链开襟设计，袖口平直设计，隐形拉链口袋； 裤子： 4. 尺码要求：按需配码； 5. 面料要求：47%棉+47%聚酯纤维+6%氨纶（面料材质允差±5%）； 6. 设计要求：适配高尔夫项目、直筒裤脚，弹力腰头，两侧需有拉链口袋，单层无衬里。 <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u>		
------	---	--	--

注：

1. 货物名称可以不一致。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服务）。所有服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服装、环保等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T 01057-2007《纺织品 纤维鉴别试验方法》、GB/T 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团队，供货流程，包装运输方案，供货时间安排，供货应急预案。

2.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渠道，货物质量检验及方法，验收、交付前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防损措施，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

3. 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期间，采购人要求调换特殊体型的服装、特殊型号的鞋子或出现其他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扣子及配饰丢失、磨损、服装开线、破损、不合体等），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或更换等），并承担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实际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如不能解决，应提供实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4. 包装要求：交付前，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包装、贮存，做到安全、牢固。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货物须采用纸皮包装箱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包装箱外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及单位名称、部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实际采购人收货和发放。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实际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实际采购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及发放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相关规范或实际需求更新技术参数（如款式颜色等）调整，要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样品提供：包 1 投标单位提供网球比赛服 1 套，篮球比赛服 1 套。包 2 投标单位提供篮球出行套服 1 套，乒乓球棉大衣 1 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邮 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需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报价（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 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技术部分编制。

七、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部分编制。

八、投标人简介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样品清单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服装项目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样品清单 (此处由双方 共同确认)	序号	递交的样品、数量	是否提供
	1		☐ 是 ☐ 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样品接收人员签 字			

注：本投标样品清单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样品中，一份交代理公司留存。